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紹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紹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預付卡」、第6行「預付金」，均更正為「預付金卡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陌懋公司測試預付金卡可否儲值之照片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」；附表「預付金種類與張數」更正為「預付金卡種類與張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如附表所示多次詐騙同一告訴人陌懋公司之行為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接續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屬包括之一罪，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接續詐騙告訴人該等預付金卡得以儲值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給付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仟2佰元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目的、手段、教育智識程度及

01 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
02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被告共詐得款項8萬5仟2佰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
04 案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
05 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08 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
09 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10 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淑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青瑜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1 刑法第339條

22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0年度偵緝字第1617號

31 被 告 王紹同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紹同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恐龍電玩店(公司登記名稱「陌懋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下稱陌懋公司)，將來路不明未經店家開通過帳、無法使用之Playstation store預付卡，佯稱購買太多得以儲值之預付金，要以低價出售云云，致該店店員杜念祖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價格收購，共計花費新臺幣(下同)8萬5200元。後因杜念祖轉售予其他客戶，發現無法儲值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陌懋公司委託杜念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紹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與證人杜念祖之警詢、證人即陌懋公司代表人莊永任之偵訊證述相符，並有陌懋公司進貨單/驗收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按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前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黃靖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附表：

編號	出售及購入時間	預付金種類與張數	收購金額
1	110年3月31日	2000元1張	1600元
2	110年4月2日	2000元9張	1萬2600元
3	110年4月3日	2000元4張	5600元
4	110年4月5日	2000元5張	7000元
5	110年4月7日	2000元4張 500元2張	6000元
6	110年4月9日	2000元1張 500元4張	2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7	110年4月9日	2000元5張	7000元
8	110年4月13日	2000元4張	5600元
9	110年4月15日	2000元5張	7000元
10	110年4月20日	1000元8張	4800元
11	110年4月23日	2000元5張	7000元
12	110年4月24日	2000元6張	8400元
13	110年4月26日	2000元7張 1000元1張	1萬400元
總計		2000元56張 1000元9張 500元6張	8萬5200元